

中共昆山登云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昆登校党〔2023〕46号



昆山登云科技职业学院二级党组织 党建工作考核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及省市委教育工委有关部署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我校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考核促进建设，着眼于提高党的工作整体水平，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推进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各二级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考核原则

(一)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原原本本反映工作成绩，实实在在评价工作成果，体现客观性、权威性、严肃性。

(二) 坚持科学评价原则。“一把尺子量到底”，克服凭印象打分的倾向，使考评结果更有说服力。

(三) 坚持量性结合原则。健全完善让数字说话的考评体系，根据考核类别特点，设置差异化指标和权重，定量定性结合，合理确定分值，横向可比较、纵向可追踪。

(四) 坚持以考促建原则。注重考评结果运用，与业绩评定挂钩，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以考促建，切实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努力开创党建工作新局面。

三、考核内容与分值

(一) 常规考核：共设置十五项一级指标，其中十三项指标适用所有党总支；另有二项一级指标，依据党总支工作不同性质、有无学生的特点区别设置。

1. 二级学院党总支。十五项一级指标，总分 500 分，内容包括：计划总结与台账 20 分、班子建设 40 分、党员教育与组织生活 50 分、党员管理 30 分、发展党员 30 分、纪律作风 30 分、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师德师风）40 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40 分、宣传文化 30 分、分工会工作 20 分、团总支学生会工作 35 分、统战工作 15 分、安全稳定工作 40 分、发挥作用 40 分、特色与创新 50 分。

2. 通识教育中心与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十四项一级指标，总分 470 分。十三项指标设置与二级学院党总支考核内容相同；根据无学生和主要从事教学工作的特点，单独设置了思政教学改革与育人工作 40 分。

3. 机关第一党总支和机关第二党总支。十四项一级指标，总分 470 分。十三项指标设置与二级学院党总支考核内容相同；根据无学生和主要从事机关管理服务工作的特点，单独设置了围绕学校中心开展工作 40 分。

（二）党总支书记述职考评：学校召开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大会，集中开展述职考评，评分结果纳入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

四、考核方式

对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每年开展一次，主要包括二级党组织自查自评、学校党建考核工作小组现场考核、年度述职考评等五个环节。

（一）自查自评：各二级党组织每年度对本单位党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照考核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逐项进行自查自评，形成书面自查报告报学校党委办公室。报告内容包括：年度党建工作的基本状况、主要成绩和经验体会、特色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自我考核分值等。

（二）学校考核：由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牵头、党群部门抽调专人组成考核工作小组，对照考核评价指标和评分标

准，通过听汇报、看材料、召开座谈会、组织测评、根据平时掌握情况、综合评议等方式，对各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逐项进行考核、评定分数并形成考核报告。

（三）年度述职：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职考评和满意度测评结合学校对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一并进行。

（四）党委审定：校党委根据考核组考核的情况，审定考核结果，反馈考核意见。

（五）党组织整改：二级党组织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并书面上报学校党委。

五、考核权重与定等

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由党建常规工作考核、党总支书记述职测评两部分组成，其权重如下：

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得分=党建常规工作考核得分加权后占90分+党总支书记述职测评得分加权后占10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六、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党建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二级党组织党建考核工作并组织实施，各二级党组织配合进行。

组 长：马长世

副组长：徐 伟

成 员：胡鹏远、朱翠芳、任启全、苏琼瑶、刘咏芳、刘俊

红、丁银辉、侯延华、单明、杨天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

七、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作为学校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先进、党务干部职务调整任用的重要依据。

对党建工作成绩突出的党组织，将适时进行表彰，予以奖励。考核成绩排在前两名或前三名的党组织，可评定为先进基层党组织；评定为先进基层党组织的书记可评定为优秀党务工作者。对工作不力，成绩不突出，工作不到位的党组织，视情况将予以口头批评或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对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位于末尾的党组织，由党委主要领导与党组织书记谈话，分析存在的问题，督促其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水平。对于连续三年考核结果位于末尾的党组织，原则上要调整党组织书记。

八、其他

（一）对学校二级党组织下属的党支部的考核，由各二级党组织依据不同类别党支部的工作职责拟定指标体系，参照本办法实施，考核结果报党委办公室备案。

（二）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常规考核标准

(此页无正文)

中共昆山登云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7月14日